

【讀者來信】

# 以非法佔有他人財產為目的，採取 套路貸 虛假訴訟 強迫交易 等方式 侵吞他人財產的真實內幕

【編者按：本報設立讀者來信專欄，旨在為廣大讀者提供一個充分發表意見、建議和呼聲的媒體平臺，歡迎讀者朋友們來這裏講述你們的故事，也歡迎對這些故事以及意見和建議有異議的讀者來電來稿提出反駁。真理不辨不明，讀者的意見並不能代表本報的意見，我們是歷史的記錄者，只為公平正義搖旗吶喊。我們堅信：講好中國故事，發出正義聲音，這是歷史賦予我們媒體人的神聖使命。客觀公正報導社會現狀，也是我們媒體人義不容辭的社會責任。本報將繼續關注讀者反映問題的後續處理結果。】



## 侵吞他人財產的真實內幕

### (三) 關於虛假訴訟違法犯罪事實

2018年12月5日，鄧潤群與廣東中恒基環保投資有限公司簽訂借款合同金額為9393萬元的虛假借款合同，借款期限18天（見證據28）。該借款數額不是真正意義上借款，而是在之前多項借款的本金、各項擔保費、手續費及高額利息的基礎上的匯總，番山集團高仲勇意圖通過這份合同掩蓋原來各種違法行為，進而提起虛假仲裁訴訟，實施佔有他人財產的真實目的（有證據證明）。

控告人從未接觸過鄧潤群此人，該合同是按番山集團的高仲勇要求分別簽訂的《企業借款合同》、《借款申請書》、《借款借據》共6份，其中有三份空白，至今沒給控告人任何一份原件合同。

被告人為了做銀行流水痕跡，自2018年12月6日共分5筆從廣州市南沙區大崗萊亞貿易商行劃款9393萬元，隨後控告人按照高仲勇的要求，分別將該筆借款轉回番山集團指定的帳戶（有證據證明）。

2019年3月8日，高仲勇指使鄧潤群立即進行仲裁訴訟，查封、凍結了我公司資產（有證據證明）。

2020年1月21日，高仲勇又提出以債轉股的方式企圖將我公司資產全部侵吞（有證據證明）。

綜上所述，犯罪嫌疑高仲勇及其同夥，之所以借給被害人錢，並不是以獲得高額利息為目的，而是通過借款方式實施對被害人資金、專案的的控制，從而實現非法佔有他人全部財產的目的。是極其險惡的「套路貸」大鱷。

高仲勇及其同夥，主觀上基於非法佔有目的，以能夠借給控告人所急需的資金和後期資金為由，使控告人產生可按期還款的錯誤意識，進而與其簽訂金額虛高的「借貸」協議共計21次，以「利息」、「擔保費」、「手續費」等名義直接騙取控告人5000餘萬元人民幣，客觀上使控告人承擔巨額「虛假債務」侵害了控告人的巨額財產。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關於辦理「套路貸」刑事案件若干問題的意見》、《關於辦理黑惡勢力犯罪案件若干問題的指導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及相關司法解釋，被告人高仲勇及其同夥涉嫌「套路貸」詐騙罪、強迫交易罪、虛假訴訟罪且數額特別巨大，性質惡劣，依法依法應予立案懲處。

本人梁澤強保證所有提交的資料真實，願承擔全部責任。

受害人：梁澤強  
肇慶市樂居實業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 (二) 關於強迫交易的違法犯罪事實

高仲勇要求必須將控告人原來的施工隊更換成他的施工隊，為此控告人付出了1600萬元補償款的代價。再一次屈服了番山集團高仲勇的軟暴力。高仲勇指定的承建人是程峰，施工隊的名稱湖南方源建築工程公司。給我們簽訂的合同誘餌是：一是施工隊墊資承建；二是保證在18個月內完成全部工程，超出18個月不需要我們付一分錢的借款利息。

然而，在更換施工隊後，高仲勇他們不但沒有墊資施工，反而百般刁難，故意拖延施工，使我們不能在正常時間內實現銷售回款。又一次進入了他們製造的違約陷阱中，進一步加大了我們的資金負擔。使得本應在2019年5月26日交付驗收的專案工程至今沒有完工交付，使我們不能夠通過竣工驗收，實現銷售。其目的就是他們於2019年底提出的「以債轉股」的軟暴力，妄圖侵吞我們的全部資產（有證據證明）。

2018年12月21日，被告人高仲勇基於非法佔有目的要求其在建鼎湖新境界花園中的四套房產在未付款的情況下網簽到其指定的人高嘉琦名下（有證據證明）。

## 一、公開曝光請求

- 1 希望借助新聞媒體向社會公開以高仲勇為首的涉嫌詐騙、強迫交易、虛假訴訟的「套路貸」黑惡團夥犯罪行為，引起社會關注，希望司法機關儘快介入，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2 希望司法機關追繳被告人犯罪所得，返還控告人的合法財產。

## 二、事實與理由

### (一) 關於套路貸的違法犯罪事實

被告人高仲勇夥同鄧潤群、孟冠成、滕朝霞等上述全部被告人，以非法佔有他人財物為目的，與被害人簽訂超短期的巨額借款合同，並以事先支付「手續費」、「保證金」、「擔保費」、「高額利息」、「介紹費」等名義迫使被害人處於明顯不利的地位；強迫被害人更換由高仲勇指定的施工隊進場施工，強迫交易，從而拖延施工，製造違約陷阱；要求與高仲勇指定的地方商業銀行違法簽訂1.5億元的委託貸款合同，收取「砍頭息」、「擔保費」、「手續費」等；為掩蓋非法

【讀者來信】

# 他們是怎樣把一家 優秀民營企業搞垮的？

——重點後備上市企業許昌恒源發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趙見栓的

泣血控訴

【編者按：本報讀者來信專欄堅持公平正義，積極宣傳法治思想，堅持正確的輿論導向，如實反映人民群众的呼聲和願望，歡迎讀者朋友們來這裏講述你們的故事，也歡迎對這些故事以及意見和建議有異議的讀者來電來稿提出反駁。真理不辨不明，讀者的意見並不能代表本報的意見，我們是歷史的記錄者，只為公平正義搖旗吶喊，主動當好國家和人民的橋樑與紐帶，充分發揮香港法治報的傳播力、公信力、影響力，本報將繼續關注讀者反映問題的後續處理結果。】

尊敬的《香港法治報》社領導：你們好！

我叫趙見栓，男，中共黨員，河南省勞動模範，許昌恒源發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曾任河南省許昌市第六屆人大代表；許昌市第五次、第六次黨代會代表。

許昌恒源發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源公司）原為河南省許昌市重點後備民營上市企業，是全國發製品行業中排名第二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先後榮獲河南省進出口重點企業、河南省百強民營企業、河南省百高企業、河南省知識產權優勢企業、海關總署授予的「AA」企業、出口創匯先進單位、優秀民營科技企業、AAA級信用企業等榮譽稱號。2008年至今，該公司共計向國家繳納各項稅款7.3億多元，為祖國建設做出了一定貢獻。

就是這樣一家優秀民營企業，卻因一筆民間借款糾紛，被迫於2016年1月走向破產重組。直接原因是：南陽市新野縣劉海萍夥同汪立海提起虛假民間借貸訴訟，新野縣人民法院受劉海萍等黑惡勢力影響，於2015年1月違法違規將恒源公司銀行帳戶和全部資產進行查封凍結，導致銀行貸款停止發放，企業資金鏈斷裂。將恒源公司從一家上市後備明星企業被逼得大幅減員減產，5300多名職工下崗失業，最終因資不抵債，無法按期清償到期債務，2016年1月7日，被許昌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宣佈進入破產重組。

2013年11月，恒源公司因調節銀行借款的資金需求，決定向汪立海借款，同年11月2日，雙方簽訂了總額為1000萬元人民幣的借款協議，截止當年12月底，恒源公司累計向汪立海借款3500萬元，按月息3.9%累計支付利息175.50萬元。

2014年1月13日，恒源公司又與汪立海簽訂了總額為3000萬元的借款協議，當時借款協議上出借人處為空白，沒有填寫任何人的名字。從當年元月1日起到8月底，恒源公司累計共向汪立海借款22000萬元，在本金全部還完的情況下，並按月息3.9%的利率向汪立海累計支付利息951.60萬元。

2014年9月，恒源公司再次向汪立海借款，從9月1日到26日，經恒

源公司出納趙鳳玲之手，累計向汪立海出具借據10份，金額共計3200萬元，借據上約定借款利率為月息2%。隨後，汪立海根據恒源公司提供的銀行帳戶，將3200萬元分批轉入該公司提供的銀行帳戶。隨後，恒源公司陸續償還汪立海本金共計482.70萬元。

2015年初，在我和恒源公司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汪立海夥同劉海萍、周雲山等人，在3000萬元的借款協議中出借人空白處，卻寫上了劉海萍的名字，同時偽造了一份以趙見栓為擔保人的保證合同，並以劉海萍為原告，通過私人關係，在河南省新野縣人民法院提起惡意借貸糾紛訴訟。按照當時訴訟標的劃分，新野縣人民法院根本無權受理此案。但是，由於地方保護主義，該縣法院仍然違規、違紀受理了此案。在我和恒源公司收到新野縣人民法院的應訴通知書之前，我根本不認識這個所謂的「出借人」劉海萍。在後期的訴訟中，劉海萍和汪立海等人有預謀地惡意串通在一起，只承認恒源公司償還本金250萬元，對已償還款項中剩餘的232.70萬元均不承認。因此，在一審判決書中，也沒有得到法院的確認，致使恒源公司實際損失232.70萬元。

在恒源公司向汪立海借款時，汪立海提出要求：恒源公司簽署的借款協議出借人簽名處留空白，其目的就是为了規避他職業放貸的法律責任，也給他與劉海萍相互串通留下了可乘之機，然後再以劉海萍的名義提起惡意的虛假訴訟埋下了伏筆。汪立海的真實目的是擔心法院查清他與恒源公司債權債務後，要求其與恒源公司算清借款本金、約定借款利息和實際收取借款利息，導致其已收取恒源公司的高於月利率2.0%違法利息款549.1萬元，以及汪立海在2014年9月後收取的恒源公司232.7萬元還款，也是劉海萍和汪立海等人已經侵吞恒源公司的781.8萬元被要求返還給恒源公司或折抵本金。

近年來，經劉海萍之手，在同一個法院審理同類借貸糾紛案共3件，且數額巨大，實為職業放貸人。這些案件的發生時間均在2014—2015年之間，分別為(2017)豫1329民初第2131號《劉海萍訴王英林等民間借貸糾紛一審民事調解書》、(2015)南民二初字第00019號《劉海萍與許昌恒源發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趙見栓民間借貸糾紛一審民事判決書》以及(2017)豫1329民初第3403號《劉海萍與盧平芸、李海潮、盧良農民間借貸糾紛一審民事判決書》。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關於辦理非法放貸刑事案件若干問題的意見》中關於對職業放貸人的有關規定，劉海萍和汪立海的行為，完全符合職業放貸人的特徵和屬性。

劉海萍和丈夫張寶生在河南省新野縣創辦了兩家企業：分別為新野縣華裕棉業有限公司和新野縣華為棉業有限公司，其中新野縣華為棉業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9日在郵政儲蓄銀行南陽市分行貸款500萬元。貸款到賬後，張寶生等人便利用其他帳戶，將這500萬元貸款分別轉到了張寶生和劉海萍等人的帳戶上。在劉海萍向河南省南陽市中級人民法院起訴恒源公司民間借貸糾紛一案中，根據劉海萍向法院提供的證據顯示，2014年1月9日，劉海萍和張寶生將此500萬元分別轉入王瑞卿、周雲

山、汪立海等人帳戶中，對外進行高息放貸，收取高額利息，已涉嫌高利轉貸和侵佔國家財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高利轉貸罪是指以轉貸牟利為目的，套取金融機構信貸資金，再高利轉貸給他人，違法所得數額較大的行為。劉海萍、張寶生和汪立海等人用來放貸的資金，均為銀行巨額貸款，已涉嫌高利轉貸，且從中獲利巨大。

2015年1月，汪立海、周雲山等人與劉海萍和張寶生相互串通，偽造借款協議和擔保合同，製造劉海萍為出借人的假象，然後再以劉海萍的名義，通過私人關係，在新野縣人民法院起訴並申請查封保全，要求我和恒源公司向劉海萍償還借款2200萬元本金及利息。

在本案原告起訴金額為1950萬元，申請保全金額為2800萬元，根據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豫法【2007】9號檔，2015年初，縣級人民法院只能辦理標的在300萬元以下的案件，但新野縣人民法院對此規定熟視無睹，不但違規立案，還實際查封、凍結恒源公司土地、房產、現金及股權和全部銀行帳戶3億多元，嚴重超出訴訟標的和申請保全金額（2800萬元）。當時該案新野縣人民法院承辦人員為：審判長翟銀奇（時任立案庭庭長）；審判員許保存、王寧；書記員劉玲。

恒源公司依法向新野縣人民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後，該案件雖然被移送至南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但新野縣人民法院違規查封和保全的裁定卻沒有得到撤銷。因為新野縣人民法院的違規查封和保全，導致恒源公司銀行貸款被全部停滯。南陽市中級人民法院辦案人員偏聽偏信，作出錯誤判決，造成恒源公司巨額經濟損失，使其步履維艱。2015年10月30日，南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在沒有查明恒源公司與劉海萍之間是否存在真實的借貸關係及已向汪立海償還本息232.70萬元事實的情況下，便草率作出了（2015）南民二初字第00019號《民事判決書》，判決恒源公司向劉海萍承擔全部還款責任，我本人承擔連帶責任。當時南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和判決經辦法官為：審判長郭曉普；審判員周飛、王勇；書記員李路明；時任院長為龐景玉。

本案判決生效後，作為恒源公司和我本人，當然不服這個不公正的判決，並立即向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同時也向南陽中院遞交了上訴狀。河南高院二審開庭前，恒源公司因進入破產而撤訴，省高院裁定准許其撤訴。但是，我本人並沒有撤訴，上訴案件也沒有結案處理。而劉海萍和汪立海卻不顧這一鐵的事實，與南陽中院和新野法院相互勾結，故意違法申請強制執行。但根據《民事訴訟法》第224條第1款之規定，本案應由一審法院即南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執行，或者由執行財產所在地許昌市中級人民法院執行。但新野縣人民法院卻在沒有執行權的情況下，違法、違規對執行案件進行立案並在執行過程中採取種種違法措施，給我本人和恒源公司造成了嚴重的經濟損失和精神傷害。

(下轉第5版)